

### 「香港榮華餅家月餅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香港榮華餅家月餅優惠」（下稱「本推廣」）推廣期為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10 月 6 日（包括首尾 2 日，以交易日期計算，下稱「推廣期」）。
2. 除特別註明外，本推廣只適用於以下簽賬方法：
  - i. 由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信用卡、中銀雙幣卡及中銀聯營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並不適用於美金卡、私人客戶卡及中銀採購卡；及/或
  - ii. 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及銀聯標誌的中銀卡（下稱「中銀卡」）；及/或
  - iii.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即透過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之銀聯付款碼支付。交易必須於推廣期內通過銀聯網絡進行方可享有關優惠（下稱「BoC Pay+」）。
3. 本推廣適用於香港榮華餅家（下稱「商戶」）之指定香港分店，不適用於香港國際機場店、網上商店、專櫃及其他臨時銷售點。
4.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於推廣期憑合資格信用卡及/或中銀卡及/或 BoC Pay+於商戶購買各款月餅產品專享以下優惠（下稱「優惠 1」）：
  - i. 月餅產品 59 折（以標準價計算）。
  - ii. 孖裝冰皮月餅買一送一（只限現貨，以標準價計算）。
5. 客戶於推廣期內使用 BoC Pay+購買指定月餅類產品，單一簽賬滿 HK\$800，可額外獲贈榮華豬腳薑醋 1 包（標準價 HK\$72）（下稱「優惠 2」）。數量有限，送完即止。
6. 優惠 1 及優惠 2 不適用於購買公益月餅券、中國月餅券、海外月餅券及十二尚月餅。
7. 優惠 2 必須於簽賬當日於同一間實體分店出示當日之 BoC Pay+交易記錄以及實體分店機印發票正本，以作換領榮華豬腳薑醋 1 包。
8. 各款月餅產品數量有限，售完即止。
9. 本推廣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亦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及不可轉讓。
10. 除宣傳品之條款及細則外，本推廣亦須受商戶的其他條款約束，詳情請向商戶查詢。
11. 有關商戶的產品及分店資訊，請致電商戶服務熱線 2477 9947 或瀏覽 [wingwah.com](http://wingwah.com)。
12. 所有圖片及資料只供參考。
13. 參加本推廣前，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14.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並非商戶的供應商。客戶如對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意見、索償、投訴及/或糾紛，請直接與有關商戶或有關供應商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及/或其供應商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貨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及/或其提供貨品或其服務的供應商將負上所有貨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5.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如客戶使用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選單>幫助>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之條款及細則。BoC Pay+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Apple 和 Apple 標誌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

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標誌均為 Google LLC 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6.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17. 流動支付/電子支付工具為協力廠商的手機流動應用程式。其應用程式的使用條款須受供應商的相關條款所約束。卡公司及商戶並非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的供應商。客戶如對流動支付工具應用程式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卡公司及商戶並不會對供應商所提供的應用程式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應用程式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18. 卡公司及商戶並無審閱或核實流動支付應用程式內的資訊或其刊載或提供的資料、產品 或服務或私隱慣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項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不論疏忽或其他方式）。卡公司及商戶並非認同或推薦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任何資訊、資料、 產品或服務，卡公司及商戶亦一概不就該應用程式所刊載或提供的資訊、資料、產品或服務的任何的 不確或失當負責。請參閱有關協力廠商應用程式載有的條款及細則、相關免責聲明及私隱政策。
19. 本推廣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20. 除有關客戶、商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1.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並保留所有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22.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